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http://www.shujin.cn>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 10 |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 11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11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 11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1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15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5 |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15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16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16 |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 16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18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8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9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19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19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 20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20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等合规情况 ..... | 20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21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21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21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22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22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 23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1]第 004 号

**致：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 简称               |   | 全称或含义                                                      |
|------------------|---|------------------------------------------------------------|
| 发行人/飞骧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飞骧有限             | 指 |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深圳国民飞骧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飞骧             | 指 | 上海飞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北京飞骧             | 指 | 北京飞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无锡飞骧             | 指 | 飞骧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西安飞骧             | 指 | 西安飞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飞骧（香港）           | 指 | 飞骧（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
| 飞骧（韩国）           | 指 | 飞骧科技（韩国）有限公司，系飞骧（香港）的韩国全资子公司                               |
| 浙江嘉辰             | 指 | 浙江嘉辰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 深圳米享             | 指 | 深圳米享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飞骧的参股公司                                      |
| 合肥讯喆微            | 指 | 讯喆微电子（合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 华宸创芯             | 指 | 嘉善华宸创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69%财产份额 |
| 浙江嘉昊             | 指 | 浙江嘉昊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 上海分公司            | 指 |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
| 重庆分公司            | 指 | 飞骧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系无锡飞骧的分公司                                |
| 国民飞骧（香港）         | 指 | 国民飞骧（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香港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
| 芯光润泽             | 指 | 深圳芯光润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冠星投资             | 指 | 深圳市冠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上海辛翔             | 指 | 上海辛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斐振电子             | 指 | 西安斐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蒲公英              | 指 | 深圳蒲公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凯华国芯             | 指 | 深圳凯华国芯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云创共襄             | 指 | 厦门云创共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上海若谷             | 指 | 上海若谷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   |                                   |
|------|---|-----------------------------------|
| 高新投  | 指 |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启明智博 | 指 | 北京启明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腾晋天德 | 指 | 深圳腾晋天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宁波华地 | 指 | 宁波华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宜昌启迪 | 指 | 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上海景昭 | 指 | 上海景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元禾厚望 | 指 | 苏州元禾厚望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弘意投资 | 指 | 广州弘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中金祺智 | 指 |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天巽高端 | 指 | 湖南天巽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保腾顺络 | 指 | 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亚商诺辉 | 指 | 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扬子江  | 指 | 深圳前海扬子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腾晋天成 | 指 | 深圳腾晋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大唐同威 | 指 |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讯芯电子 | 指 | 讯芯电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皓峰科技 | 指 | 皓峰科技（中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厦门泛鼎 | 指 | 厦门泛鼎健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鑫瑞集诚 | 指 |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聚源信诚 | 指 |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中闻金泰 | 指 | 上海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紫气东来 | 指 | 深圳紫气东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凯同伟业 | 指 | 厦门凯同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瑞鑫达  | 指 | 共青城瑞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北京昆仑 | 指 |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安徽冠海 | 指 | 安徽冠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云创隆旗 | 指 | 厦门云创隆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南京元乐 | 指 | 南京元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云创尊尚 | 指 | 深圳市福田区云创尊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   |                                      |
|-------|---|--------------------------------------|
| 湖州策驭  | 指 | 湖州策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仁馨投资  | 指 | 仁馨创业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勤智云腾  | 指 | 深圳勤智云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清云联华  | 指 | 北京清云联华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天巽柏智  | 指 |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上海上骧  | 指 | 上海上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上海超骧  | 指 | 上海超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珠海鋆璨  | 指 | 珠海鋆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嘉兴嘉圣  | 指 | 嘉兴嘉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国创智芯  | 指 | 深圳国创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成都深高投 | 指 |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信石信兴  | 指 |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建达乾泽  | 指 | 厦门建达乾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联道聚诚  | 指 | 深圳市联道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鲲鹏一创  | 指 |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鹏创鼎信  | 指 | 深圳市鹏创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前海中慧  | 指 | 深圳前海中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全村红   | 指 | 全村红网能（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新余仙霞  | 指 | 新余仙霞风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康程科技  | 指 | 共青城康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杭州鋆阳  | 指 | 杭州鋆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艾希一号  | 指 | 深圳艾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西安天利  | 指 |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泰智汇   | 指 | 深圳市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基京宏   | 指 | 厦门基京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华宸芯联  | 指 | 华宸芯联（海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宁波鸿烈  | 指 | 宁波鸿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井冈山齐湘 | 指 | 井冈山齐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经开同创  | 指 | 嘉善经开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   |                                                                                                       |
|-------------|---|-------------------------------------------------------------------------------------------------------|
| 嘉信元德        | 指 |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中电基金        | 指 |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澳威控股        | 指 | 澳威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扬州华骐        | 指 | 扬州同芯华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嘉兴宁骐        | 指 | 嘉兴同芯宁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理想智胜        | 指 | 北京理想智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淄博毅源        | 指 | 淄博毅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勤智高端        | 指 | 深圳勤智高端制造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
| 弘信移动        | 指 | 厦门弘信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
| 国民技术        | 指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Z300077                                                            |
| 朗雅实业        | 指 | 深圳市朗雅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
| 峰林一号        | 指 | 深圳峰林一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
| 珠海启迪        | 指 | 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
| 前海恒睿        | 指 | 深圳市前海恒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
| 控股股东        | 指 | 上海上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龙华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深圳飞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深圳飞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深圳飞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深圳飞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飞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5072 号）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飞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5490 号）                                   |
| 《验资复核报告》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飞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5492 号）                                     |

|                    |   |                                                                    |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                                         |
| 《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注册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正）》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
| 《上市审核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                                   |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订）》 |
| 《新股发行意见》           | 指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监管适用指引法律第 2 号》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中国境内/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致同/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水评估               | 指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国众联                | 指 |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信达                 | 指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信达律师               | 指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
| 元                  | 指 |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 港元                 | 指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

|    |   |             |
|----|---|-------------|
| 美元 | 指 | 指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适用指引法律第2号》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经核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制作《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致同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252.775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40,252.7751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的飞骧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飞骧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及无线宽带路由器等网络通信市场。。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北京飞骧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于 2021 年 9 月受到 100 元的行政处罚罚款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0,252.7751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417.5917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9.16 亿元，不低于 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4 条第（二）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其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和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飞骧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均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上海上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龙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

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身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变更登记程序，或已依法履行备案程序，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无生产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上骧、实际控制人龙华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七）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

大隐瞒。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其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真实、合法、有效，除发行人将一项专利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或者相关资产被查封、扣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租赁房屋的使用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已产生两项研发成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均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均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发行人目前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发生的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已依法履行职责。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所获得的大额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小额罚款的情形，但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等合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海关及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畴；相关项目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且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民事纠纷案件、发行人就专利无效宣告提起的一项行政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案件的诉讼标的额较小，案由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且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其封装方法”发明专利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布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行政诉讼案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

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飞骧有限于 2015 年向国民技术购买资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交易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交易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事、监事从国民技术离职并入职飞骧有限，未违反相关竞业禁止义务；前述入职飞骧有限的人员与国民技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国民技术未就上述转让资产事项发生任何法律纠纷或诉讼；飞骧有限本次购买国民技术相关资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转贷行为均已完成整改，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贷款银行均确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龙华存在大额

未到期负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出借方发生的借款事项真实、具有合理性，且相关借款不存在担保措施；借款当事人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为持股、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真实持股的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质押担保、可交债、可转债、换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况；实际控制人龙华不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潜在风险，具备稳定控制权的相关应对措施，能够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未到期负债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及上交所同意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林 勇

赖凌云

杨 斌

2022 年 9 月 26 日